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粤桂合作特别

试验区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梧市税粤分局税社限缴通〔2025〕590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50407MA5QDN7E2W

用人单位全称：广西晴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你单位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壹佰捌拾元整（¥180.00）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具体欠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单位编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费款所属 期起	费款所属 期止	欠缴金额	费款滞 纳期起

450400000 022000736 21	基本医疗 保险费	职工大额 医疗互助 保险(单 位缴纳)	2024-01- 01	2024-12-3 1	180.0	2024-12 -26
合计金额	---	---	---	---	180.00	---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